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電腦與通訊學系輔系要點

(全文)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本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四、凡選定本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四學分以上，且含附表中所列之必需修習專業科目。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輔系必需修習專業科目一覽表

科目	學分數	期間
電子電路(一)	3	一學期
通訊系統	3	一學期
電腦網路	3	一學期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